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以下聲明：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已知悉最近其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蒙古能源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蒙古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蒙古能源現與一獨立的第三方商議合作開發蒙古能源位於蒙古之專營權區的可行性（胡碩圖焦煤項目除外），而該獨立第三方或有可能認購蒙古能源之新股份。迄今本公司並沒有與對方達成任何條款或形式。除此以外，蒙古能源正考慮其他可能對現有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項目。由於此所述之合作事項最終可能或不可能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蒙古能源之首席執行官近日發表一技術概要，內容載列如下：

「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蒙古能源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試驗投產，並持續分批運送原焦煤予本公司之客戶——新疆八一鋼鐵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寶鋼八一）。

寶鋼八一將蒙古能源之胡碩圖煤經其現有之洗煤設備加以處理，並對本公司胡碩圖礦場之煤產品品質感到滿意。測試結果顯示，蒙古能源出產之煤屬含灰份適中、含硫量低、揮發份低之優質焦煤，適合用作焦炭生產。測試結果概述如下：

灰份%	9.5 – 11.5
揮發份%	19 – 22
硫份%	0.42 – 0.66

本公司欣然告知有關各方，寶鋼八一對蒙古能源胡碩圖原焦煤經洗煤後之產品品質感到滿意。此等煤被視為生產焦炭之優質焦煤。本公司將致力增加投產產量，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中提供更多有關業務運作的最新消息。

自二零零七年進行首次勘探計劃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繼完成另外多項勘探計劃。此等計劃之主要目的乃提高對該地地質結構之認識及預期煤炭質量。John T Boyd Company 參與整個勘探工作，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最新的胡碩圖煤礦地質模型。

最新的資源估算顯示，原位煤較原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所作之評估增長了5.4%：

資源估算	原位噸 (千)		
	煤	夾矸	煤層
二零零八年六月	134,170	15,067	149,237
最新 – 二零一一年五月	141,456	尚未估算	尚未估算
增長率	5.4%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的勘探數據增加了估算之可靠性，根據聯合礦資源準則(JORC)，二零零八年該資源被界定為推定資源，而經修訂後之估算為44,504,000 噸探明資源(31.5%)及96,953,000 噸推定資源(68.5%)。

煤資源包括硬焦煤及半硬焦煤，而預期洗煤後煤產品質量標準（乾燥氣體百份比）為10-11% 含灰份、少於0.5% 含硫量及16-22%揮發份，與最近運送予洗煤後之實際產品一致。」

除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3條（「上市規則」）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